

附件：

112 年度對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公司部分：		
收入認列	從事為客戶居中安排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未依交易實質評估是否具能力以負擔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承諾之責任及承擔存貨風險，致未以代理人身分將該等收入採淨額法認列。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B36 段。
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未依規定進行相關減損評估。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9 段規定辦理。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告未完整揭露關係人交易，如：佣金支出。 2. 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未於附註中揭露有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於到期續約額度不變時，未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即續約。 2. 從事背書保證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之標準，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等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8 款規定辦理。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p>3. 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有關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未有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規範。</p> <p>4. 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已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未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p> <p>5. 資金貸與於額度屆期後仍持續撥貸。</p>	<p>3.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p> <p>4.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規定辦理。</p> <p>5.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9 題規定辦理。</p>
內部控制	<p>1. 未督促子公司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p> <p>2. 資產交易未依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執行。</p> <p>3. 公司執行日常營運活動，如：採購、銷貨、票據使用、信用評價、備抵存貨評價等未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規範執行。</p>	<p>1.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p> <p>2.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3. 應依公司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p>
會計師部分：		
	<p>1. 會計師就無形資產之減損金額係依據外部專家鑑價報告，惟查核或核閱工作底稿未載明外部專家報告所用假設及結論是否合理及適當。</p>	<p>1. 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9 條及審計準則 500 號「查核證據」第 58 條規定辦理。</p>

缺 失 事 項	應 改 進 之 依 據 及 方 式
2. 會計師受託核閱財務報表，於執行資產評估時，未注意相關資產減損跡象及未確認公司所提供之資訊是否與現況相符。	2. 應依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第 6 條規定辦理。

註：本表所述缺失事項及改進之依據，係以審閱當時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及法規辦理，爾後財務會計準則或法規有修正時，應適用新規定辦理。